卢氏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和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2025 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扣卢氏县兜牢“三保”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县域财政实际，围绕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目标，持续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在近年出台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系列办法的基础上，2025 年重点抓好制度的衔接配套和落地执行，对绩效目标审核、监控预警、评价反馈等环节的操作流程作了细化，明确财政内部各股室与预算单位的职责边界，推动绩效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有序衔接，制度框架与上级要求基本对齐。

（二）绩效目标管理更加规范。坚持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编报绩效目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线上审核，对目标笼统、指标

空泛、可衡量性差的项目退回修改，从源头上提高目标编制质量。除涉密单位外，绩效目标随预算批复后在政府网站相关专栏向社会公开。

（三）事前绩效评估扎实推进。按照“先评估后入库”的原则，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重点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论证，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对论证不充分、效益不明确的项目予以压减或退回，减少了临时动议、盲目上马的项目。

（四）绩效运行监控常态开展。采取部门自行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将全县可执行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对执行滞后、绩效偏离预期的项目及时预警提醒，督促单位分析原因、整改纠偏，对确难实施的项目按规定盘活资金，减少资金沉淀。

（五）绩效评价范围持续拓展。建立“部门（单位）全覆盖自评、财政部门重点抽评”的评价机制，实现项目和部门整体评价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专项债券等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和问题清单，提出改进建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部分单位仍以财务部门为主，业务部门、实施单位参与度低，财务与业务脱节，财务人员对项目实际情况掌握有限，绩效管理效率和效果不高。二是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业务知识不够全面，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等一系列表格的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加上专业人员缺乏、人员变动频繁、新旧之间缺少“传帮带”，制约了工作有效推进。

二、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一）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夯实管理依据

继续执行《卢氏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评价内容、指标体系和结果应用要求，使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有制度可依、有标准可循。

（二）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严把源头关口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由各预算单位在申报年度预算时一并编报，经论证审核后随预算批复下达；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前报相关资金管理股室审核，随资金文件一并下达，做到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同步落地。

（三）强化运行跟踪监控，推动纠偏整改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实行部门自行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双监控”，重点跟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专项债券等资金规模较大

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推动绩效目标按期实现。